**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一、特定资格条件**

1、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2.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施工人员及设施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重庆市市外施工企业须满足“渝建发[2016]22号”文规定。

2.2、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3、本次招标要求施工单位具备的业绩条件： 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有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1个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负压病房或洁净手术室业绩）；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4.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职责与分工相同时满足该要求)。

4.3投标时由牵头单位派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参与投标。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由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3项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中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除外)。

**二、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本部

3、计划工期： 90日历天（包含设计和建安时间）

4、投资总额:约为320万元（包含设计和建安工程费）

5、项目概况：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拟改建感染科负压手术室一间（100级），最高限价：180万；中心ICU负压病房一间，最高限价60万元；产科负压产房、负压病房各一间，最高限价80万元，。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业主方提供的各拟改建楼层图纸、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区域设计出符合医院要求的各区域方案图及完成以上设计区域内的建筑装饰、净化空调及自动控制系统、配电及照明、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原材料的采购、制造加工、组合装配、性能测试、出厂检验测试、运输搬运、现场安装和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竣工验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交图纸、资料、完善的售后服务等。医院配电房至各区域的主电缆、烟感报警、喷淋消防系统。

6、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设计服务：设计包括流程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专项论证、各阶段评审，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满足比选人各项功能性要求，设计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准。按比选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或比选人书面认可，以及协助比选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内容均需比选人确认签字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投标人必须按照比选人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如根据设计成果计算的投资额超过比选人给出的限额，须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施工建设：完成比选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

(3)完成本次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